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得到遵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沈阳特环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框架与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等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以下层面：

- （一）公司层面；
- （二）公司下属部门或附属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层面；
- （三）公司各业务单元或业务流程环节层面。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一）内部环境：指公司的组织文化及影响员工风险意识的综合因素，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的基础，包括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职业操守和执业的环境、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关注和指导等。

（二）风险评估：指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控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指为确保有效实施风险对策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批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比较等。

（四）信息沟通：指产生规划、执行、监督等所需信息及向信息需求者适时提供信息。相关信息应能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时效性要求进行辨认、获取和传递，并在公司内部有效传递。

（五）内部监督：指公司自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过程。监督可分持续性监督及专项监督评价，前者为经营过程中的例行监督，后者为监事会或董事会等其他人员单独进行的评估。

第六条 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七条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完善设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以下业务环节：

（一）资金管理环节：包括资金岗位设置、现金银行存款管理、现金收付、票据管理、印章管理等政策及程序。

（二）采购及付款环节：包括采购预算、采购申请、采购管理、验收、退货、预付及应付款管理等政策及程序。

(三) 存货管理环节：包括存货预算、存货请购、存货验收入库、存货领用发出、存货保管、存货盘点等政策及程序。

(四) 销售及收款环节：包括客户信用管理、销售预算、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退货管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等政策及程序。

(五) 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包括固定资产的预算、请购、验收、折旧、处置、转移、日常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六) 无形资产管理环节：包括无形资产的预算、研发、请购、日常管理、处置等的政策及程序。

(七) 项目管理环节：包括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支付、项目决算等的政策及程序。

(八) 筹资管理环节：包括筹资方案制定、筹资业务公告、筹资业务补偿、筹资业务对账等的政策及程序。

(九) 预算管理环节：包括预算方案制定、预算执行管控、预算调整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 成本费用管理：包括成本费用预算、成本费用支出审批、内部劳务与产品转移成本管控、成本费用分析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一) 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包括公司账务调整、重大交易会计处理、事务所选聘、财务报告报送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二) 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包括人员招聘、培训、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三) 信息控制管理：包括信息授权使用与访问、硬件设备日常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四) 担保环节：包括担保的申请、审批、担保合同审查、业务风险评估、业务监督检查、合同协议管理等政策及程序。

(十五) 合同管理环节：包括合同的审批、会审、合同章的使用与保管、合同违约处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第十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其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除明确划分信息系统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外，还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
- （二）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 （三）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
- （四）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随时检查，以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可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

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三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三十一条 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

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如要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要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要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的审计业务部门要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业务部门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报告，向董事会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业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本制度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针对环境、时间、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及会计师事务所等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不断进行调整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施行。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